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废止赤政办发〔2023〕58号文件的通知

赤政办发〔2025〕30号

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委办局：

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对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，决定对《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赤峰市加快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赤政办发〔2023〕58号）予以废止。

上述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赤峰市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